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05號

原告 呂易達

被告 禾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賢

訴訟代理人 杜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90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嗣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53至354頁）。核原告所為，顯係基於同一僱傭關係之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9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社區經理，並接受被告指派至樂活城市社區（下稱樂活社區）工作。惟原告每月薪資應為43,440元，被告卻僅給付38,000元，於111年10月至12月共短缺16,320元。又原告任職期

01 間，平日均有加班，被告卻未給付平日加班費，且就原告其
02 餘加班部分，被告亦未給付加班費，尚積欠原告加班費共3
03 5,115元（計算式：28,011+7,104=35,115）。另被告未足
04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原告受有退休金差額1,908元之損
05 害。以上合計53,343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
06 （下稱勞基法）第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7 前述變更後聲明。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11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並經被告指
09 派至樂活社區擔任社區經理。原告於111年9月26日至30日與
10 前任社區經理辦理交接，被告係以時薪方式計算薪資，非以
11 月薪換算日薪後再乘以工作天數。原告任職之際，被告已明
12 確告知工作內容及薪資結構，即每月薪資38,000元，經原告
13 同意後並簽訂聘僱同意書，則兩造均應依契約履行。兩造簽
14 訂之聘僱同意書上亦有約定加班需經公司主管同意，但原告
15 從未向被告申請加班，被告否認原告有加班情形。且被告均
16 足額提繳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0月至12月工資差額共16,320元，
20 有無理由？

21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2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按
2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1
25 年10月至12月工資差額共16,32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依
26 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積欠其工資乙事，負舉證責
27 任。

28 2.原告雖稱依111年9月份薪資明細表，可推知兩造約定每月薪
29 資為43,440元云云。惟原告主張之金額與聘僱同意書、樂活
30 城市社區駐點經理薪資結構明細表所載金額均不符（見本院
31 卷第99、113頁），則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43,440元云云，

01 即有可疑。且經被告辯稱111年9月不足月薪資係按時薪計算
02 等語，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21
03 頁），核諸被告所述尚不違常情，自無從以111年9月份薪資
04 反推各該月份應領薪資。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
05 證明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43,440元，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
06 約，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0月至12月工資差額共16,320元，
07 為無理由。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共35,115元，有無理由？

09 1.按勞工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須
10 雇主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而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
11 且勞工確有延長工作時間時，始得為之。若勞工自行將下班
12 時間延後，須舉證證明其延後下班時間係因工作上之需要，
13 方能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
14 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原告主張簽到表上「簽到」、「簽退」間隔時間扣除中午休
16 息時間，超過8小時之部分即為加班，固據提出111年10月份
17 簽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惟簽到表「簽到」、「簽
18 退」之時間係由原告自行填寫，與原告實際出勤狀況未必相
19 符，上開簽到表自不得作為原告於111年10月至112年1月期
20 間有延長工時事實之唯一憑據。又證人即樂活社區管理委員
21 會主任委員詹益涵證稱：「（問：社區經理有無規定的上下
22 班時間？）上下班時間可以配合社區做調整，一般是上午8
23 點到下午5點，社區可以要求上下班時間，但每天工作時數
24 不能超過8小時，我不確定中間有無休息時間」、「（問：
25 每週上班幾天？）正常上下班，就是週一到週五，上午8點
26 到下午5或6點」、「（問：是否知道原告從9月26日開始與
27 前任經理連續交接3天？）我不知道，我沒有參與他們的交
28 接，但程序上是有交接，管委會有1個LINE群組」、「
29 「（問：原告有無向你抱怨過在國慶日加班繕打9月3日區權
30 會會議紀錄乙事？）我沒有印象，社區的區權會一般都是挑
31 9月初召開」、「（問：是否知道原告於1月10日下午將社區

01 12月的財報交給亞東公司的廖先生？）在1月例會的時候，
02 廖先生有跟管委會說原告已經將社區的財報交出來」、
03 「（問：是否知道原告有加班的情形？）原告不會跟管委會
04 告知他下班時間，所以我們不會知道他有無加班，印象中沒
05 有看到他假日時來社區加班」等語（見本院卷第350至352
06 頁），可見原告之工作量並未過多，難認有加班之必要及事
07 實。至原告主張於111年11月12日前往櫻花家綻社區支援乙
08 節，經被告否認為其客戶，而原告除提出LINE對話紀錄外，
09 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是其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採憑。再
10 者，被告公司係規定員工需事先提出加班申請，經主管核准
11 後始得加班，亦有聘僱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
12 頁）。綜此以觀，原告就被告設有加班申請制度應知之甚
13 詳，倘其於111年10月至112年1月期間確有延長工時之情，
14 當循加班申請制度於事前申請之，其既未於事前申請加班，
15 就被告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而要求其延長工作時間，
16 其並已延長工作時間乙節，復未舉證證明之，自無請求給付
17 延長工時工資之餘地。是原告以簽到表及LINE對話紀錄為
18 據，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共35,115元，尚非可採。

19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1,908元，有無理
20 由？

21 1.經查，被告已申報更正原告自111年9月28日起以月提繳工資
22 38,200元提繳勞工退休金至112年1月11日止，短計之勞工退
23 休金，已於112年5月份勞工退休金內補收，並已分配至原告
24 之勞退專戶，有勞保局112年8月28日保納工一字第11213040
25 10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而原告未能證明
26 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43,440元，業如前述，則其主張受有3
27 個月未足額提繳退休金之損害，即無依據。

28 2.再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9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
30 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例第6
31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01 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02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
03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
04 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05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
06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07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
08 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09 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
10 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前開應提繳金額，僅係
11 存於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作為勞工退休基金，而由受委
12 託之金融機構運用之，勞工須合於得請領退休金之要件，始
13 得依該條例請領退休金。勞工既尚未符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14 規定得請求退休金之條件，則其主張受有未提繳數額之損
15 害，請求雇主給付提繳金額之差額為無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16 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
17 照）。本件縱原告主張被告未足額提繳退休金為真，然原告
18 並未提出已請求退休之證明，就其勞退專戶內之款項，即不
19 得有所主張，則其主張受有未足額提繳差額之損害，請求被
20 告給付1,908元，亦無從准許，附予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
22 求被告給付原告53,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9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劉雅玲